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第 2250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舉辦民法百年論壇「理論與實務的對話」研討會 探討重要議題之發展
司法院召開諮詢會議 共商減輕刑事鑑定人到庭壓力
2,3 陳德池／通譯在刑事審判的運用與對策（下）
4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 履行道德義務而為之贈與、共有物分割實例

展望民法現代化方向

最高法院舉辦民法百年論壇「理論與實務的對話」研討會 探討重要議題之發展

【本刊訊】適值我國民法即將施行滿百年，中央研究院王澤鑑院士擘劃「民法百年論壇」系列研討會，為觀察判例學說與民法發展的風貌，展望民法現代化的方向，最高法院與中國文化大學共同於 3 月 14 日在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辦系列第 4 場「理論與實務的對話」研討會，計有學者、法官等近 200 人與會。

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於致詞時表示，王澤鑑院士規劃民法百年論壇，探究民法、學說理論及實務見解的變遷，目的是建構一個與時俱進，足以保障個人人格尊嚴及促進社會進步的民事法。學說與實務的對話，築基最高法院於具體個案所表示的法律見解，學說可以為實務預作準備，也可事後反省檢討批判，實務則可為學說提供研究素材，二者共同協力，為推動我國法制前進的重要動能。此模式不但影響理論的發展，晚近最高法院判決除仍講究用詞精準外，亦致力於充實理由之完整，期使裁判更具說服力，也希望為法學的發展，提供清楚的研究脈絡。高院長亦以「瞭解各學說理論是基本功，如何適當的引用，加入自己的見地，使結論具備合法性及妥當性，才是實務的目標」，與法官共勉。

主持人王澤鑑院士引言指出，民法百年的發展，也是最高法院裁判百年的發展，最高法院裁判帶動臺灣社會整體法學的進步，貢獻良多。誠如德國法學家 Rabel 所言：法律如身體，判例是筋骨血肉，學說是神經，三位一體，同在一個身體裡！期盼學界與實務齊為民法努力，持續穩定合作互動、溝通對話，便於形成共識，以使法律的適用更加安定。

研討會首先由最高法院魏大喨庭長報告「環境公害民事賠償責任在臺灣侵權行為法體系理論及實務發展」。魏庭長先析述民法第 195 條、第 191 條之 3 規定，對環境公害損害賠償責任法體系及法規範解釋之影響；環境公害雖屬侵權行為法領域，但因涉及環境權，與公法性質之環境法規息息相關，甚至將之引進侵權責任的構成要素，勢必引發私法、公法不同法域理論之交匯。最後，並透過最高法院審理之具體案例，精彩剖析環境公害損害賠償責任的認定標準與未來發展趨勢。

陳忠五大法官繼以「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為題，深入介紹、分析相關學說之優劣及實務見解之發展，並指出契約與侵權行為競合的法律適用，應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義務肇致他方受損害，且同時成立侵權行為責任為前提。學說通說雖採請求權競合說，但係繼受外國法，較少研究分析實務案例；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11 號裁判先例、63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等裁判，則未拘泥於一說，似依個案事件類型酌採各說見解。未來期待藉由學說與實務更頻繁的溝通對話，累積在地經驗，具體的論證說理，建立可行的操作標準。

臺灣大學張譯文助理教授則於「給付概念在不當得利法上的發展」報告中，指出自王澤鑑院士於 1990 年出版「不當得利」一書，將法律上原因類型化，區辨「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肯認不同的法律領域各自有其權益歸屬的指導原則，而開展各該類型成立要件，且區辨類型，同時兼具舉證責任分配與確定當事人之功能，改變我國不當得利法的發展。其中，給付型不當得利要件應改寫為（1）基於給付而受利益、（2）當事人間具給付關係、（3）給付欠缺目的。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民事判決清楚展現類型化之要件，其後實務亦逐漸承認目的指向化的給付關係，另以給付目的不達作為無法律上原因判斷標準之裁判數量明顯增長。展望未來，給付目的與給付關係，在給付型不當得利具有關鍵意義，不足之處仍待理論與實務持續整合對話。

意見交流時間，最高法院陳靜芬法官以其承辦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甲公司廠區違法排放戴奧辛廢棄物，污染鄰近土壤及水域，該環境公害事件影響區域廣泛、牽涉人數眾多，原告僅係社區環境之居住品質法益受侵害，如何透過侵權行為法予以適當保護，是該件判決的難題，相關論證理由，後續仍有賴實務與學界共同努力。鄭純惠法官則指出於對他人行為之責任、舉證責任、時效期間等，適用契約責任對債權人有利，但得否抵銷、連帶責任等則適用侵權行為責任對債權人有利，法官如何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非屬易事。涉及固有利益時，最高法院多數穩定見解係採請求權競合說，但侵權責任能否影響契約責任，例如民法第 339 條規定於故意違約責任有無適用，實務上未見採取肯定見解。另外，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究分屬不同訴訟標的，抑或為原告法律上之主張，自債權人權利主張、避免債務人多次應訴、司法資源有限性觀察，值得深思。王本源法官則以拍買第三人不動產為例，說明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辨，肯認給付不當得利優先原則，不失為爭議案例判斷之準據，復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為例，探討給付目的存在而無法達到之給付目的不達不當得利於實務之發展情形。

沈方維庭長綜合回應指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4 號裁判先例已闡示噪音係環境公害，屬不法侵害他人生活安寧與品質之人格法益，具有劃時代意義；不同類型不當得利，其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依據，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並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所採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之侵權行為亦有適用之法律見解，王澤鑑院士撰文表示基本上應予肯定為例，強調學界與實務界相互溝通、學習，對法學進步、裁判品質提升，均有助益。最後並勉勵全體法官，唯有審判者將專業的法律知識理論與累積的審判經驗相結合，才能形成審判者的智慧，也才能突顯出，審判，是一種專業！

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協辦單位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全程錄影，將上傳月旦影音平台及最高法院網站，供民眾點閱觀看。

因應實務需求

司法院召開諮詢會議 共商減輕刑事鑑定人到庭壓力

【本刊訊】司法院為解決醫療糾紛案件中鑑定相關事宜，於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刑事鑑定諮詢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爭議諮詢及鑑定協會，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律學者，共商鑑定醫院量能分配、廣邀醫療機構參與鑑定、減輕鑑定人到庭詰問壓力等議題。

目前全國可受託進行精神鑑定與量刑鑑定之醫院各有 78 家、12 家。會中針對鑑定醫院之量能分配，初步確立劃分原則，依北、中、南、東分區，建議各法院儘可能就近囑託轄區鑑定醫院，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鑑定醫院，以免徒增勞費支出且延遲鑑定時程；此外，並考慮個案可能存在的特殊鑑定需求，提供鑑定醫院跨區域支援解決方案。

另為優化法院送鑑定的流程以提升效率，與會人員就法院送鑑定前可先調取資料範圍、函詢鑑定命題內容及鑑定人出席說明費用支付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建立標準例稿供各法院參考，並達成預先排除鑑定報告費用中「鑑定人出席說明費用」項目，應視將來鑑定人實際出席情形及次數，合理支付鑑定報酬之共識，藉此提升鑑定人出庭意願。

最後，針對目前審理中多件醫療糾紛案件遭醫療鑑定單位退件所致困境，會中亦初步取得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中華民國醫療爭議諮詢及鑑定協會可受託鑑定之允諾，及台灣急診醫學會亦願接受鑑定委託之資訊，另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代表，除表達尊重個別醫師受託鑑定之意願的立場，並強調會鼓勵醫師勇於協助司法解決爭議，善盡社會責任，給予額外獎勵。

司法院後續將參酌各界意見合理醫療鑑定報酬之支給，修訂「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強調鑑定人到庭採言詞報告先行，再由兩造針對報告內容不明之處進行詰問釐清為主，以區別鑑定人與一般證人本質不同之處，體現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精神，有效減輕鑑定人到庭詰問壓力，期能尋求更多有意鑑定的醫療單位，輔助法院順利解決因鑑定退件致案件延宕問題，力求完善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與社會對話

最高行政法院出版 113 年年報 深化各界對行政訴訟瞭解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出版 113 年年報，除包含「事件審理程序」、「創新精進『心』亮點」、「精選裁判」、「大事紀要」與「受理事件統計資料」等法院業務說明外，更將核心內容擴及於引導讀者認識、理解行政訴訟制度中具有影響法律見解、法律政策走向及社會發展趨勢等面向。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年報電子檔已上傳至該院網站「出版專區」，歡迎瀏覽查閱。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3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